**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动态食用植物油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X

买方全称：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XXXXXXX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XXXXXX | **生产年度** |  |
| **品种** | 食用植物油 | **数量** | 40吨 |
| **等级** | 2级以上 | **单价** | 15000元/吨 |
| **产地** | 国内 | **总金额** |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交货期限** | 2022年XX月XXX日—2022年XX月XX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存放地点** | 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蕉城粮库仓库 |
| **包装要求** | ≤10升/桶 包装物、赠品不计重、不计价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的规定。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单，由买方点件计重（统一按每升0.92公斤计），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食用植物油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食用植物油全部数量入库并经买方确认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

**五、风险保证金：**乙方中标后应按代储数量的总金额的10%作为风险保证金6万元，存入甲方在农发行梅州市分行开设的账户内。

**六、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1%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抽样并委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买方单位：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合作轮换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南门路一巷十四号

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现就甲乙双方合作轮换40吨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甲方承储的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数量40吨（统一按每升0.92公斤计），储存的品种为XXXX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单价15000元/吨，合同金额60万元。

二、储存地点

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蕉城粮库仓库。

三、委托经营方式

以甲方的承储库存40吨保有量形式进行。乙方保证在甲方承储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其库存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品质要求的食用植物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保证在库储备食用植物油价值应与竞价采购交易合同约定的食用植物油价值相符合。乙方对甲方承储的食用植物油40吨实行自主轮换，市场运作，风险可控，实现常储常新，由此产生的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库存食用植物油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90%，即实有库存在36吨以上。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采用小包装方式储存（≤10升/桶）。

四、**质量、卫生标准：**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的规定。

五、储备食用植物油权属

本合同所述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油权和支配权属蕉岭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需要动用储备食用植物油时，按《蕉岭县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六、货款支付及费用补贴结算

1、甲方负责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货款的贷款，贷款产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向农发行梅州市分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40吨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采购，合同到期后乙方全额归还60.00万元货款给甲方，用于还清农发行梅州市分行贷款。

2、乙方负责40吨县级食用植物油的购进和轮换，购进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购油款60.00万元，植物油所有权归甲方。

3、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退回采购食用植物油款60.00万元给甲方，甲方将40吨食用植物油所有权交回乙方，本合同自动废止。

4、甲方对乙方给予费用补贴6万元/年。每年年终结算一次相关费用（含税，提供正式发票）。

5、储备食用植物油的轮换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食用植物油的储存管理，配置专职保管人员 。

2、协议期满双方货款及费用结算清楚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竞价采购交易合同约定的风险保证金。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将甲方库存的食用植物油在保质有效期内原则上每年轮换至少4次以上,可多次轮换，每批次轮换时先入库后出库的轮换方式。

2、在履行合同期间食用植物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九、委托经营期限

本合同标的合作经营期限三年，从2022年2月 日至2024年1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况，合同可以延期，具体期限另定。

十、违约责任

1、在甲方检查时若发现乙方购进食用植物油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限期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轮换任务，造成库存食用植物油质量劣变，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包括购买价款在内的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保证库存食用植物油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90%，即实有库存在36吨以上，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补足，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20344149900100000002531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南门路一巷14号

联系电话：0753-7186968

传真电话：0753-718686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年 月 日